

第八屆全港小學校際壁球比賽 2016-2017

【比賽章程】

(一) 比賽資料

- 1.1 比賽日期：2016年11月26、27日及12月3、4日
- 1.2 比賽地點：香港壁球中心
- 1.3 比賽時間：09:00 – 19:00
- 1.4 裁判由香港壁球總會安排。

(二) 參賽組別

- 2.1 設男、女子甲、乙、丙組
 - 甲組 2004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只可參加正規壁球比賽)
 - 乙組 2006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只可參加小型壁球比賽)
 - 丙組 2007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只可參加小型壁球比賽)
- 2.2 每校每組最多可報5名運動員。

(三) 比賽制度、比賽場地、發球格及比賽用球

	壁球比賽 (甲組)	小型壁球比賽 (乙、丙組)
比賽組別	只限持有甲組運動員證之學生參賽	只限持有乙組或丙組運動員證之學生參賽
比賽制度	初賽：每場採3局2勝11分制； 決賽：每場採5局3勝11分制， 直接得分。如比數為10平手時， 先領前對手兩分者為勝。	初賽及決賽：每場均以3局2勝9分制， 直接得分。不設刁時。
比賽場地	標準壁球場	短線將向前牆移前 (乙組：1米；丙組：1.5米)
發球格	設發球格	沒有設定發球格。 發球一方無須在發球格內發球，只須於自己 後半場內的任何一個位置發球即可。
比賽用球	Dunlop 雙黃點	乙組：粉紅色小型壁球 丙組：綠色小型壁球
比賽球拍	正規壁球拍	小型壁球拍

(四) 比賽規則

- 4.1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小學會員學校方可報名參賽。
- 4.2 報到及比賽期間，每校須由最少一名領隊帶隊。沒有 **領隊*** 在場之學校，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4.3 **參賽者必須於報到時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否則不能出賽。**
- 4.4 每場比賽開賽前15分鐘將進行召集，參賽者15分鐘內仍未報到作自動棄權論。
- 4.5 運動員必須穿著合適運動服裝、不脫色運動鞋、帶備壁球拍及配戴保護眼罩進行比賽。如有需要，大會亦會為參賽者提供眼罩及小型壁球拍。
- 4.6 比賽服必須佩有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

第八屆全港小學校際壁球比賽 2016-2017

- 4.7 其餘規例將根據「世界壁球聯盟壁球規例」。
- 4.8 如有上訴，學校所委派教職員或已在學體會註冊之領隊應即時向場地賽事總監提出。而賽事總監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4.9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

(五) 團體計分方法

5.1 以最佳成績之 3 名運動員之得分總和計算團體成績，不足 2 人參賽的學校不獲計算團體成績。

5.2 團體積分計算方法

名次	1	2	3	4	5-8	9-16	17-32	33-64	65名或以上
積分	16分	14分	12分	10分	8分	4分	2分	1分	0分

5.3 如有兩所或以上學校團體總分相同時，則比較有關學校最佳個人成績，名次較高者排先。如再相同則比較次佳及第三名運動員成績。如三名運動員名次完全相同，則有關學校團體成績並列。

(六) 獎項

- 6.1 個人獎： 每組獎前 8 名 (前 4 名獲獎牌及證書；5-8 名只獲證書)
- 6.2 團體獎： 如參賽隊數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獎杯)
如參賽隊數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獎杯)
- 6.3 所有獎項於決賽完畢後隨即頒發。

(七) 報名方法

- 7.1 報名費：每名參賽者 HK\$80。
- 7.2 截止報名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五) 【逾時報名將不獲接納】
- 7.3 報名表可於本會網頁下載，填妥後以電郵方式提交(ntpsac@hkssf.org.hk)，然後再列印，校長簽署後再傳真至本會 2761 4821。
- 7.4 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連同報名費，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於截止日期前擲回本會。
- 7.5 本會地址：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地下 102 室

(八) 參賽者名單

8.1 所有參賽者名單將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載在本會(www.hkssf.org.hk)網頁內。請自行查核，如有任何錯漏，必須於 10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半前致電本會 (2711 2823) 作出修正。

(九) 賽程 (不再另函通知)

- 9.1 有關賽程及比賽時間表將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在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www.hkssf.org.hk) 及香港壁球總會 (www.hksquash.org.hk) 網頁內公佈。
- 9.2 請自行在網上下載有關賽程及資料。本會不再另函通知，敬請各校領隊老師垂注並準時報到參賽。

(十) 查詢

10.1 如對賽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11 2823 與本會職員王君夏先生聯絡。